

中国工商银行（资产托管部上海分部）

东方红泰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年度托管报告

（报告期间：2018年1月1日 - 2018年12月31日）

本托管人依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管理人）与我行签署的《东方红泰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），自2016年1月26日起托管东方红泰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计划”或“本计划”）资产，现将本报告期间托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一）本托管人以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，安全保管托管专户内委托资产；非依法律规定、行政法规或托管协议约定，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；

（二）根据托管协议约定，执行管理人划款指令，办理托管专户项下资金往来；

（三）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、凭证、合同等资料；

（四）根据《托管协议》规定，对资产管理人运用投资组合资产进行投资的行为进行了监督；

（五）为投资组合单独设立托管专户，与自有账户以及所托管的其他非本投资组合的托管专户分别保管，实行了严格的分账管理，维护投资组合资产的独立性。

二、本托管人复核了管理人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，该数据与托管人数据一致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上海分部

2019年3月22日